

热烈庆祝第五个“中华慈善日” 推进我市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编者按

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救助制度和兜底保障制度的有益补充,是实现社会第三次分配的关键要素,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在消除贫困、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今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施行四周年;9月5日,是我国第五个“中华慈善日”。日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在全市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弘扬慈善文化,倡树善行义举。希望社会各界满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情怀,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向他们伸出援手,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共襄善举、共创和谐,让孔孟之乡充满爱与温暖,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开展慈善捐赠 助力决战脱贫攻坚

——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慈心一日捐”活动答记者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和全省统一部署,日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2020年继续在全市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有关问题采访了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今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的主题作出了调整,请问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扶贫济困是慈善事业的中心工作。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号召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合力,对于巩固脱贫成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市委、市政府确定,今年的“慈心一日捐”活动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题,进一步汇聚社会慈善资源,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帮扶需求,形成对脱贫攻坚和社会救助体系的有力补充。

为此,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慈心一日捐”活动放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既定目标的高度来定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确保捐赠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问:社会各界可通过哪些方式参与“慈心一日捐”?

答:有四种方式。一是直接进行现金捐赠。二是与各级慈善组织签订合同认捐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以基金本金的一定比例逐年捐赠的方式支持慈善事业。认捐规模一般分四个档次:慈善微基金(0.1万元—10万元),适合个人、家庭、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认捐设立;小型慈善冠名基金(10万元—100万元),适合中小型企业认捐设

立;中型慈善冠名基金(100万元—1000万元),适合大、中型企业认捐设立;大型慈善冠名基金(1000万元以上),适合大型企业认捐设立。三是捐赠新品适用物资,经市慈善总会捐赠物资评估定价委员会认证,所捐赠物资折算的价款作为捐赠款。四是根据慈善组织设定的慈善救助项目,通过定向捐赠现金或认捐项目基金的形式直接参与慈善捐助,支持特定困难群体救助项目开展或结对资助特定困难群体、家庭或个人。

问:“慈心一日捐”募集资金如何管理使用?

答:市委、市政府在捐赠活动文件中已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由市委、市慈善总会和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或协会分别负责接收。除定向捐赠资金外,“慈心一日捐”募集资金全部纳入“慈心一日捐”扶贫专户并优先用于扶贫脱贫,依托朝阳助学、情暖万家、康复助医、爱心助残、夕阳助老、牵手关爱行动等慈善救助项目实施。社会认捐设立的慈善冠名基金、慈善微基金,由市委、市慈善总会分别负责签订捐赠合同并接受捐赠。对基金捐赠资金,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和慈善救助工作实际管理使用。

问:“慈心一日捐”活动将采取哪些举措,来鼓励社会各界的全面参与?

答:一是市慈善总会开通了全方位的捐款渠道。社会各界既可以到慈善总会捐赠现金或POS机刷卡,也可以到银行存现或转账、邮局汇款,还可以通过微信扫码捐赠,让捐款更加便利。二是突出捐赠人主导地位。捐赠单位和个人可根据意愿进行定向捐赠。冠名基金以企业、单位、家庭或个人名义冠名设立,充分彰显捐赠人社会爱心形象。三是捐赠人依法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



8月28日,市慈善总会、市民政局联合举行2020年“朝阳助学”慈善助学金发放仪式。

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问:“慈心一日捐”作为全市性集中捐赠活动,将采取哪些措施推进其健康有序开展?

答:市委、市政府在捐赠活动文件中规定,各级慈善总会要向捐赠者开具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票据。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搞好综合协调,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真实施工作督导,定期调

通报捐赠情况。活动结束后,在济宁新闻媒体和济宁市民政局官网、济宁慈善网站上公告捐赠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捐赠收入、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同时,要求民政、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搭车募捐、违法募捐以及募捐资金非法使用等活动,全面提高“慈心一日捐”活动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作为善款的具体接收方,全市慈善总会组织还将依法加强慈善善款的管理和使用,切实把善款用在最恰当的时机、最需要的人群、最急需的地方,让爱心得其所用其结其果,并根据《慈善法》信息公开规定,继续举办系列慈善公益活动,更进一步地把捐赠款物的来源去向,以及慈善款物的运行全过程摆在公众眼前,敞开账目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交出一本明白账、放心账和良心账。

履行社会责任 参与慈善捐赠

——致全市重点企业负责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企业家:

首先,感谢您多年来对慈善事业的关心支持!对您和您所在的企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出的贡献,一并致以崇高敬意!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在推动企业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积累社会财富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以促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近日,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20年继续在全市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城乡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倡导生产和经营性企业、除职工个人捐赠外,盈利单位捐赠1天的利润。广大企业公民和优秀企业家可通过现金捐赠、认捐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捐赠新品适用物资、支持慈善救助项目开展等多种方式捐助慈善事业。

捐一日收入,解一户忧愁;捐一日利润,送万家真情;设慈善基金,展济世情怀。衷心希望广大企业家在推进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以“兼济天下”的精神,更加积极主动地投入到慈善事业中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捐赠活动,以自己的爱心和善行,提升自身社会价值,影响带动更多群众,在更广泛的领域为社会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宁市慈善总会
2020年9月

市慈善总会捐赠方式

捐赠账号:1601120110000204。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支行。
开户单位:济宁市慈善总会。
捐赠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中路24号福彩大楼11楼。
微信捐赠:扫描济宁市慈善总会公众号二维码,可关注慈善事业发展选择项目捐赠,也可直接扫码微信进行捐赠。



济宁市慈善总会公众号



微信支付

捐款将按规定开具电子捐赠票据,请注明“单位或个人+慈心一日捐”字样,并备注好开票信息和接收电子邮箱(非QQ邮箱)。

发挥“网络慈善”优势作用 市慈善总会推出网络筹款项目

为更加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慈善事业,充分发挥“网络慈善”优势作用,深入推进项目化捐赠、项目化救助,市慈善总会确定结合“腾讯99公益日”,继续发起“关爱子弟兵”“情暖万家”两个网络筹款项目。

此次网络项目筹款将同时接受线上、线下爱心捐赠。9月7日至9日三天,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可通过手机或者电脑客户端在腾讯平台搜索并选择“关爱子弟兵”“情暖万家”筹款项目进行爱心扫码捐赠,每捐款1元,就有可能获得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的随机配捐和山东省慈善总会比例为1:0.3的配捐。

近年来,市慈善总会顺应“网络慈善”发展新趋势,积极建立完善“互联网+慈善”信息平台,深入挖掘慈善新动能。2019年,首次与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腾讯公益对接开通“99公益日”网络募捐平台,共发起或认领了关爱事实孤儿、关爱残障儿童、关爱子弟兵、慈善情暖万家、牵手扶贫、关爱留守儿童等12个众筹项目,3天参与捐款79907人次,共募得善款1515.63万元,募捐额居全国第37位。



1月15日,2020年全市慈善精准扶贫“情暖万家”救助活动启动。



社会各界掀起疫情防控捐赠热潮。2月7日,九巨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市慈善总会定向捐款1000万元。

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

——2020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倡议书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崇高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去年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取得新的工作成绩,全市募集慈善款物4.57亿元,帮扶解决了22.06万户城乡困难群众上学、生活、就医等难题,彰显了新时代慈善价值和力量,提升了城市文明和温度。

慈善事业充满人道关怀,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当前,由于多方面原因,我市仍有48万残疾人(持证残疾人21万)、16.1万低保对象、3.4

万特困人员、17万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数十万因大病、自然灾害等造成困难的群众需要救助。希望社会各界满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情怀,大力弘扬孔孟之乡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更加积极主动地投入到慈善事业中来,伸出援助之手、奉献关爱之心,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共享发展成果,以实际行动,共襄善举、共创和谐,让孔孟之乡充满爱与温暖。

慈心为人,善举济世。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20年继续在全市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倡导个人捐赠1天以上的经

济收入;生产和经营性企业,除职工个人捐赠外,倡导盈利单位捐赠1天的利润;机关事业单位可捐赠节约的一笔资金。您可以直接捐款,也可以认捐设立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与慈善组织签订认捐合同,根据协议每年按基金本金的一定比例捐赠),还可以捐赠新品适用物资(物资折算的价款作为捐赠款)。捐款不分多少,善举不分先后,只要您尽己所能,双手捧出的便是温暖。您的慈心善举,受益者将同泽受惠;您的仁爱厚德,受助者将心存感恩、一生铭记!

济宁市慈善总会
2020年9月

依法行善 依法兴善 依法治善

——慈善法核心问题释义

为深入学习宣传慈善法,增强公众慈善意识,弘扬慈善文化,促进法律遵从,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全面持续健康发展,特节选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的法律条款,进行重点解读和阐释,以期形成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慈善募捐的主体限于慈善组织,个人不能募捐

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慈善募捐的主体限于慈善组织,募捐行为是基于慈善宗旨。慈善募捐,包括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公开募捐的核心特征在于募捐对象的不确定性,其所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定向募捐的核心特征在于募捐对象的特定性,其关键的要素在于募捐对象与慈善组织之间是否具有“特定的关系”,即可以是

组织上的关系,比如慈善组织的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

不是所有的慈善组织都可以进行公开募捐

慈善法对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行为设置了许可制度,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只有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方可开展公开募捐。

慈善法没有禁止个人求助

个人求助是指某个自然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请求社会公众给予帮助。为自己募,不是慈善。对此,法律并不禁止。

而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及近亲属以外的他人发起的个人募捐,属于非法募捐,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慈善法

施行后,无论是不是公众人物,只要以个人名义发起募捐,都属于违法行为。

网络募捐信息不可随便发

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募捐是慈善募捐的一种方式,与其他募捐方式一样,其主体也应当是慈善组织。只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可以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

根据《公共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由民政部指定;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条件,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